

# 社區參與公共空間的營造—後竹圍公園的經驗研究

## A Participatory Design of Public Space—Research into Sanchung,Hoe-Ju-Wae Park

黃瑞茂<sup>1</sup> 羅文貞<sup>2</sup>

### 摘要

參與，具有「權力下放」和「身體動員」的特殊性，其能將居民納入設計過程中，了解社區的真實生活狀況，更有助於我們去理解參與式設計的工作方式，因此必須從真實的場域中，才能看到地方的多重性，因而從生活空間的理論下，重新看待「參與」作為設計／規劃的方式。

以經由居民參與設計完成的後竹圍公園為研究對象，長時期對公園使用者進行參與觀察及訪談，並從公園完成後居民生活計劃的改變、參與過程對於居民的影響、公園的日常使用情形，透過參與式設計前後社區生活的轉變過程，來探討參與設計所需關注的重點。

後竹圍的經驗有助於空間專業者，重新以生活空間的觀點看待空間的多樣性面貌，參與除了形塑出空間更好的使用機能及視覺外，我們必須更加關注的是參與式設計過程中形式生產的社會過程。

關鍵詞：社區設計、參與式設計、使用後評估、後竹圍

### 一、前言

台灣自 1987 年政治解嚴後，各種新興的社會力量不斷的浮現，在這些政治運動及新興社會運動風潮之後，居民逐漸將焦點由政治領域轉向生活領域，開始重視社區生活空間的塑造過程，這個外在條件的變化，鼓舞了深受國外參與式設計規劃思想洗禮的台灣空間規劃專業者，也要求規劃師走出圓桌與象牙塔，去面對「社區真實問題」，嘗試做一個「進步的」規劃設計師（喻肇青，1993：p66）。1990 年初期興起的社區自主風潮，而在這樣的歷史社會脈絡下，「後竹圍」公園的參與設計，也在這一股社區風潮下，成為台灣第一個經由居民共同參與的設計過程，並已完工且為居民使用的特殊案例。

三重「後竹圍」社區參與設計的經驗，是一個空間專業者的學生團隊，結合社區居民的力量，透過下而上的決策過程來改造社區的公共空間，社區居民和

---

1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講師

2 淡江大學建築碩士，現職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社區專業者一起學習新的公共生活方式，規劃設計專業者而言，一種合作式的規劃設計方法被嘗試了，在實際經驗中，其目標是為社區規劃設計的本土化尋找一個可能的方向。

後竹圍社區的空間改造計劃始於1992年7月暑假，工作隊了解到後竹圍社區急迫的環境議題—垃圾堆積的公園預定地引起許多問題，有待公園興建計劃來改善之，進一步與市公所接洽後，爭取到公園民眾參與設計的計劃，公園於1994年7月20日竣工。

1994年的社區活動中心參與設計，由於前一次的公園參與，原本將公園內的老房子保存作為社區的活動之用，但有部份居民認為老房子危險且空間不大，但這個聲音在上一次參與設計中並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由於後來拆除的意見漸漸凝聚成共識，經過市公所所召開的協調會，剛好三重市公所有這一筆預算，所以在施工過程中將老房子拆除，並開始籌劃活動中心的參與設計，為後竹圍公園的第二次參與設計，並在1997年12月22日施工完成開幕使用。

## 二、分析架構

本研究立基於居民參與設計完成的公園使用研究，透過長時期對公園使用者進行參與觀察及訪談，並從公園完成後居民生活計劃的改變、參與過程對於居民的影響、公園的日常使用情形，透過參與式設計前後社區生活的轉變過程，來對參與設計過程作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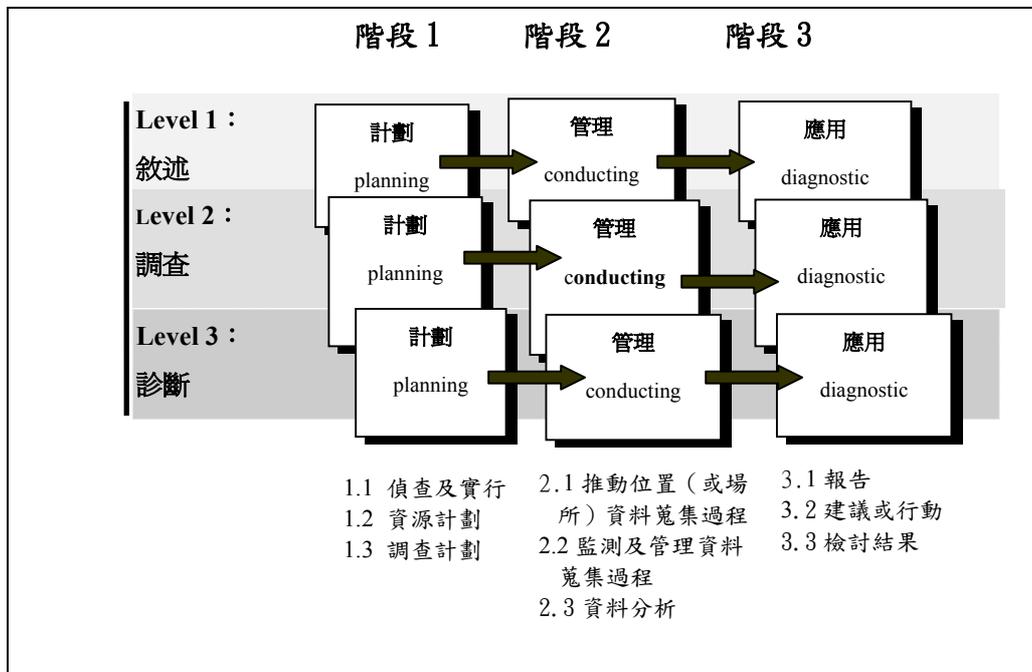
### (一) 以「使用後評估」的觀點來檢視參與式設計的內涵

建築計劃研究方法中最重要的信念，就是需從事空間與行為的對應關係的調查，實際認清設計理念下的空間產物，究竟使用者是如何的使用，探討空間與生活、場所與行為的對應關係中的矛盾現象，這些現象事實的系統分析、歸納與整理，均足以避免新案例的惡性循環，反而更可以發揚優良的善性循環。建築使用後評估不同於建築評論，空間的研究就是生活的研究，社會科學的調查就是自然科學實驗，重視建成環境使用調查之分析與評估（黃世孟，1991：39），這種操作方式一般稱為P.O.E(Post-occupancy Environment)。

根據Zimrig和reizenstein對P.O.E所下的定義是「訪問、觀察」問卷等方法來了解使用者對建築物各方面看法的工作就是所謂的P.O.E，Zimrig對P.O.E較廣義的定義則是「P.O.E是對環境作診斷的工作，此環境是經過設計後供人們使用」（Zimrig，1981）。黃世孟則認為P.O.E的觀點首重空間與活動（或使用）的對應關係，是否存在矛盾事項之發生，發現這些矛盾事實，解決這些矛盾現象（黃世孟，1990）。

一般來說，用在使用行為與空間關係上，其方法則與環境行為研究領域的方法類似，本質上是描述性的，常使用觀察法和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原因是觀察法可以把握較多的現象及氣氛情境，而且能在最自然的情況下獲得極客觀的資料。

圖一 P.O.E 操作示意圖<sup>3</sup>



資料來源：Wolfgang F.E.Presier 等，1988：54。

P.O.E 在國內研究多以量化、統計的方式呈現，只能對一般現象對幾個影響因子作統計分析，並不能看到影響因子之間的相互關係，且用量化的方式無法清楚的區分空間與活動 (或使用) 的對應關係上的關連，從圖一中可清楚看出，量化統計的方式只能達到評估過程的第一層次，就是找出和敘述好跟不好的問題，也就是找出相關議題。對於第二層次如議題背後的原因討論和第三層次的原因診斷皆無法達成。

質性研究的方法藉由觀察到的現象，作較深入的訪談和觀察，對於現象彼此之間的關連，及其背後的因素、影響有較清楚的認識，最後才能針對真實問題提出一個診斷計劃，也較能達到使用後評估真正的本意，並藉由案例研究察覺到問題，並作為下次計畫擬訂時的注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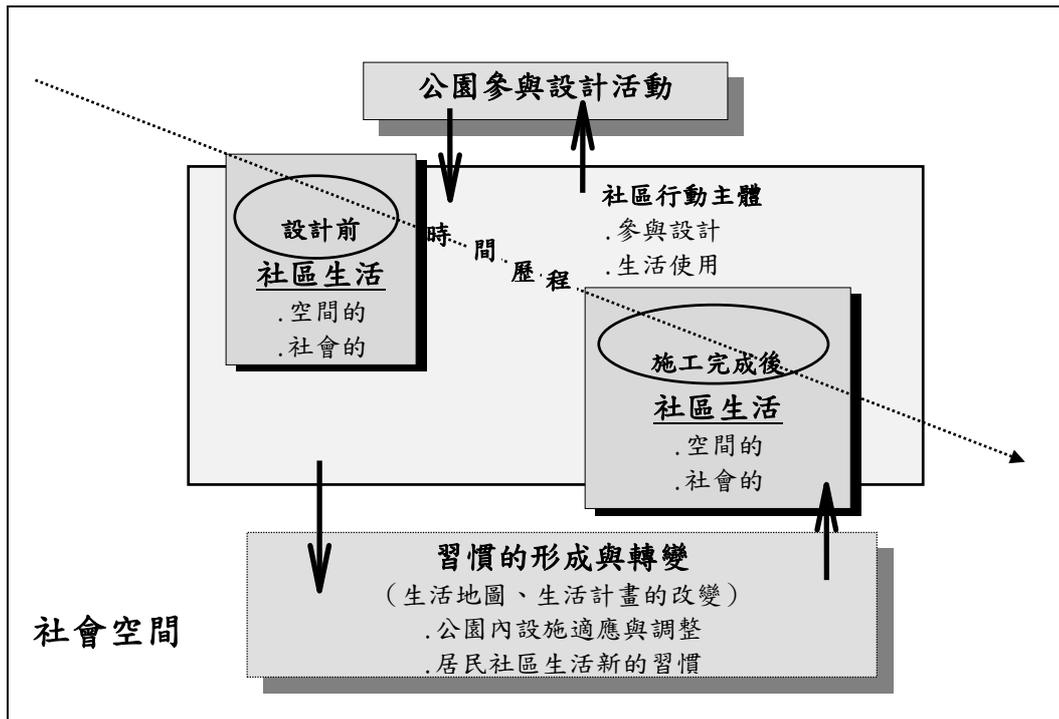
<sup>3</sup>圖一說明即 P.O.E(使用後評估過程)，主要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為敘述、說明、第二層次為調查階段、第三層次為診斷階段，每一層次都有三個主要步驟為計劃、管理、應用。P.O.E 為一個歷時性的過程完成第一層次，找出好跟壞的議題，然後再進行第二層次對於各項議題的原因及影響調查，最後一個層次即針對上述的發現提出問題的診斷。

## (二) 歷時性的社區生活空間研究

本研究試圖從真實的公園使用出發，來探討公園和居民的互動關係，從時間歷程來看，參與過程<sup>4</sup>對於居民和公園互動的關係，究竟會有甚們樣的互動關係，其影響又為何？規劃的目的在創造與指導一個更適合人們居住的空間，但由於以往的程序性規劃對於空間的看法，忽略了真實世界的狀況，造成了更多的社會問題，因此為了瞭解規劃在實踐上的真實狀態，必須藉由空間生產的實踐過程中，去重新觀察、分析檢視理論和實踐的差異，以「社會空間」的相關理論來分析操作「使用後評估」的作法，正有助於重新觀看居民的真實生活狀況，尋求理論和真實世界的對話。

基於上述的考量對參與設計過程前後的社區生活做一個歷時性的了解，在此過程中社區居民使用習慣的形成和轉變為探討的主要重點，包含了居民生活地圖、生活計畫的改變、及社區居民生活的新習慣，社區行動主體的轉變—包含參與設計過程、空間\社會再生產的過程，建立起本研究的分析架構（參圖二）。

圖二 分析架構圖



##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行動的研究取向，研究者自 96 年 6 月及進入研究場域，對公園做

<sup>4</sup>這裡包含參與式設計的過程、及居民參與公園相關事務、如自行對環境改造、公園認養區、自行種植植栽…等，參與維護管理過程。

初步的調查及訪談，8月基於研究實踐的可能加入後竹圍活動中心新建過程的初期社區參與監工，這個期間並參與厚德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的一些社區活動，並在這個期間對於公園居民使用做了初步的觀察和認識，而這些機會有助於研究者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出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社區事務的推動過程，對於後續相關社區議題的訪談，提供了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

除採用參與觀察外，對公園使用者及當初參與公園設計的居民及規劃團隊採用深入訪談的方式。在居民的部份，又分成曾經參與過公園設計及未曾參與公園設計兩大類，訪談重點在於公園的日常使用、公園對於居民的生活上的意義，最後藉由這樣的討論找出參與對於居民造成何種意義。另外一部份是針對規劃團隊所作的訪談，關心的問題是參與過程的經過，參與設計的方式及其影響，參與所面臨到的困境及必須注意的地方，最後藉由實際居民的使用，來檢視參與設計過程對居民的影響並對參與的內涵作一討論。

訪談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從居民在公園的日常使用觀察、參與過程的初步討論，找出相關訪談議題，第二階段則針對以上的議題所產生的情況、結果、處理措施，更深入討論。以上這兩階段訪談並非全然有時間上的差異，亦可能在研究訪談過程發現新的課題，然後在繼續從事第二階段的訪談。

訪談的對象分成兩部分，一為公園日常使用的居民，另一個部份則是曾參與過後竹圍一、二階段社區參與設計的居民和當時的規劃團隊。居民部份本研究總共訪問了15位居民(U)，進行18次的訪談，其中有五位曾參與92年公園參與設計活動、94年活動中心參與設計活動(U3)，1位曾參與92年公園設計活動(U1)，其他9位則未曾參加過任何設計活動(U0)。

規劃團隊(N)部份總共訪問了五位，其中兩位曾參與92年公園參與設計活動、94年活動中心參與設計活動規劃(N3)，2位曾參與92年公園參與設計活動規劃，1位曾參與94年活動中心參與設計活動規劃(N2)。另外有一位同時具有居民和規劃團隊身分(UN)，也曾參與92年公園參與設計活動、94年活動中心參與設計活動(U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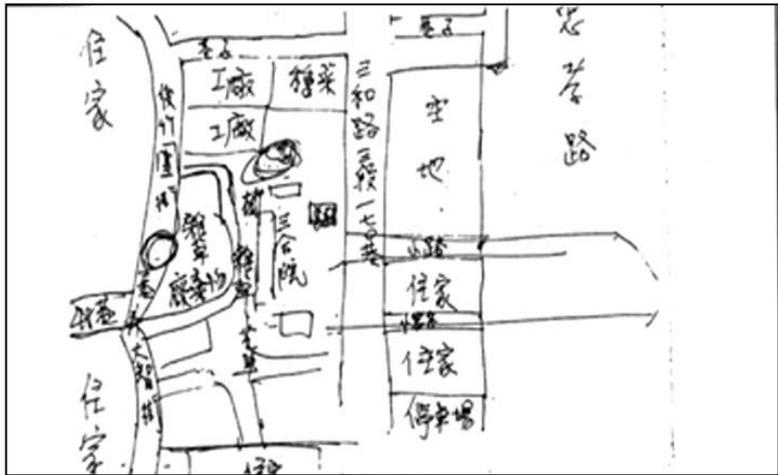
## 四、討論

### (一) 社區空間的轉變-從社區邊緣轉變為社區中心

後竹圍公園原為公園預定地，由於長年來沒有徵收建設，環境逐漸惡化，形成社區的邊緣空間，當時公園內的情形根據王先生的描述：

公園內充斥違章工廠及一些三合院住宅，充滿了濃蔭的大樹和竹林，還有一些養豬戶，也充滿了雜草和居民堆置的垃圾，環境相當的恐怖(U0-5)。

圖三 公園興建前的居民 (U0-5) 意象圖



公園預定地擱置的結果，便是充斥髒亂、違章及一些高污染性的行業進駐其中，如養豬、工廠形成極度髒亂的社區空間，公園預定地因發出惡臭（垃圾、和養豬）、髒亂（居民推置垃圾），變成了人人敬而遠之的社區邊緣。再加上公園預定

地阻隔了社區兩端居民的互動（在公園西側以城鄉移民佔較多數，東側主要居住為在地人），更由於沒有可供社區居民交流感情、及舉辦社區活動的公共空間，使得居民一直缺乏認識的機會，且不斷的移入和遷入不同的居民，使得後竹圍逐漸形成一個「陌生鄰里」<sup>5</sup>，於是乎一個在台北都會的邊緣社區漸漸形成。

1994年7月公園竣工，使得這個基地從垃圾場轉變為開放空間，一個社區邊緣性空間在參與過程中，轉變了其空間意義，成為新的社區中心；而社區的藩籬也在此一過程中逐漸打破，社區鄰里性範圍被戲劇性的擴大了，後竹圍居民有了共同的公共空間，於是乎一個新的社區鄰里中心逐漸形成。

現今的「後竹圍」因為新舊住民彼此有著共同參與設計公園的經驗及記憶來源，使得彼此間的距離和疏離漸漸淡去，原本互不熟悉的社區居民，有了共同的活動空間和社區議題，新的社區意識及地方感，正慢慢的在後竹圍發生成長。

## （二）新的社區公共討論場域逐漸浮現

社區居民在參與過程不斷因理念溝通或因不同的意見的表達，不論是否能夠達成共識，至少形成一種共同的社區議題討論，例如第一階段的參與過程，藉由活動設計的安排，在分組設計討論同時，不僅僅讓各個不同的使用群體，例如婦女組彼此可以有共同討論的機會，最後分組發表的過程，也讓不同群體彼此有機會了解其他群體的想法和對公園的想像。這樣的過程讓社區問題成為公共化的形式，社區居民有了共同的對話機會，也使得社區主體更加突顯出來。

另外在與設計過程當中，有一些私底下的意見，為居民所共同討論的，有些意見可能因不對等的對話關係，而沒有在參與過程中受到重視，譬如說老房子

<sup>5</sup>根據曾旭正研究在台北縣許多人口增加迅速的地區，處於不同階段的居民混居在同一地區，便往往形成這種「陌生鄰里」宛如一個不穩定的生態系，過於頻繁的成員替換，一則無法形成更多大家共同了解的社區定習（譬如到垃圾的方式、停車處、鄰里互助等），新來者也往往陌生不察觸犯了僅有的，不甚穩定的行事規矩，紛爭自然不止。

要拆除的意見，而這些意見都是在參與的私下被居民所討論的，慢慢的達成共識，形成一些新的決策力量。如公園老房子的拆除，及更改居民認為城鄉所私自加入的公共設施，如水池、菜圃、農具置物室。

居民在參與設計對話的過程，開始思考適合社區居民本身的需求及公園未來管理上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居民也透過這樣的過程，去溝通了解，不同的意見，不管是台面上或私底下的溝通傳達，漸漸的一種可以作為不同意見傳達的新社區公共場域漸逐漸形成當中。

### （三）參與過程具體化了「社區」

公園參與設計這個過程，重新連結了社區居民和土地、居民本身的社區關係

經過民眾參與設計的公園，大家都會有認同感，大家的認知都會有所改變、也比較有感情，就好像是選總統或選縣長一樣，自己選出來的就是不一樣，就是會比較關心，在怎麼說自己設計出來的公園，總是大家比較會關心注意，所以也是大家會自發性來整理公園的原因之一(U3-1)。

從公園的參與式設計過程，一種新的社區空間被生產出來，這樣新的社區空間，也改變了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公園空間的形成，不僅提供了居民生活作息的重要日常生活領域，居民也在公園的日常生活實踐當中，重塑了人和土地的關係。人們對於社區產生認同感並形成社區意識的機制主要來自於居民日常生活社會互動建立聯繫關係。參與的過程及其結果，一方面形塑出具有獨特地方感與居民記憶的空間，另一方面使居民充滿感動，感受到動員、彼此協力以及創作等真實的經驗，因此才使空間成為居民集體的場所，使活動具有意義，而社區意識也在逐漸被凝聚下來（陳亮全，1996：12）。

社區居民藉由公園參與過程及相關社區動員活動，如 170 巷抗爭事件、颱風天後的動員環境整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抗議的動員…等，因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產生的集體動員，和居民在公園的日常生活使用實踐等，這個過程也具體化了「社區」。居民透過地方上建立的聯繫關係均是社區裡的資源，即平時居民透過公園使用、鄰里網絡聯繫關係的互動，當社區集體利益被激發產生社區情感時，平時儲存累積的社區資源及能量，便會被凝聚成為動員時最主要的原動力。

在「後竹圍」參與的過程，社區居民重新開啟和社區公共空間的交談與對話，透過社區集體的動員行動，居民在這個過程中認知「社區」新的社區意涵即表露在其中。在本研究中參與設計過程將社區問題及社區未來生活的想像的公共化，成為社區居民重要的討論對象，具體浮現出社區主體，社區意識便在這個過程形塑及轉變，另外一方面公園設計完成後居民藉由共同在公園裡完成其日常生活的實踐，透過居民和公園的互動，社區的關係也在這些互動過程重新建構。

## (四) 以生活空間的觀點界定社區的意義

由於參與的認知空間專業者必須在真實的社區生活裡看到地方的特殊性，回到問題的起點社區究竟指涉何物，這又牽涉到誰是社區內的人、誰有權參與設計活動…等問題。在以往的空間觀念裡，常以實質的地理空間範圍來劃分及看待社區，即以社區的地理範圍的各種鄰里或村莊來劃分，這樣的劃分皆以地理空間作為劃分的依據，生活空間的概念下，對於空間有了以下的概念及看法。

空間專業者其所面對的社區，更加強調居住或工作在上述地理空間裡的人，而且這些人在社區裡面存在一定的關係，除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外，還有人對社區是否認同，是否有所謂的社區意識及參與感？亦即人在社區裡面生活，而且與社區和人合成一個共同體，為社區共同打拼，形成所謂的生命共同體（陳亮全，1997：50）。在後竹圍的公園參與裡面，規劃團隊開始思考這個問題，認為誰有權參與社區事務，並不是以居住的戶籍地點作為其依據，而是以居民和社區的關係作為考量。

我們曾思考過一個問題，什麼是社區？誰有參與的權力。因為我們認為社區並不是行政的區域範圍內，也不是住離公園的遠近，而應該是和社區生活有關係，所以我們在票選活動區位時，訂了一個規則，就是要曾經有參與社區活動的居民才有投票權，所以我們並不是以空間範圍作為依據，所以我們認為有參與社區事務的都有投票權，你可能參與設計活動，或者是在社區撿一袋垃圾等（N3-2）。

在後竹圍的案例當中，由於規劃團隊重新思考甚麼是社區？誰有權參與，最後並不是無法顯示社區真實生活的行政區劃，而是以人和人、人和社區生活有關係來作為社區的定義，只要是對社區有認同、關心社區事務的人都有權參與設計決策。在「生活空間」概念之下，「社區」並非指涉一個實際的地理界域，如行政區劃等，而是以生活在社區的真實狀況而定，誰和社區生活有關係，誰就是社區內的居民，而這樣的生活空間概念下，才會將和社區生活發生關係的人，納入設計的過程當中，而透過在社區「真實生活」的居民共同參與，這樣空間生產過程才會有意義。

## (五) 參與設計過程中社區關係的浮現

### 1. 對傳統社區權力關係的衝擊

「後竹圍」由於「在地人」仍保有傳統的社區關係，所以在這種的社區關係底下，「在地人」透過社區日常的鄰里網絡、宗教慶典、公共活動的維繫、形成了其特有的社區關係，這種關係表現於鄰里長系統的掌握、及在地方上公共事務的決策方面。而這種庄頭的力量，最重視的是「在地」的家族和輩分。

那時候有過來看一看，不過作決定的時候還是專業的人來決定，不然長一輩的如父執輩決定就好，他們說話比較有份量（U0-5）。

這種社會關係，一直是社區處理公共事務的決議方式，而規劃團隊所用的參與式設計，主要是要讓各種社區不同的使用者都有相同的決策權力，這種的社區民主方式，衝擊了原有的社區關係：

問題當然有很多，因為我們是在挑戰體制--環境營造決策體制，以往只有里長、鄰長、代表可以說話，以及男性的體制那當然會有很多問題，比如說我們認為可以參與的人，是那些常常會使用公園的人，如婦女、小孩、青少年、老人，而不是他們認定的年滿十八歲，戶籍地在這裡的人，我們要的是住在這裡的人，他也可能在這裡租房子，我們比較希望婦女、小孩能參與，因為這些是最長使用公園，但也是最常被消音，我們希望打破傳統的權利關係，如地主、鄰里長這些舊有的掌空決策權的人。讓這些關係重新洗牌，使得不管你是地主、市代，或是婦女，都是有相同的權利（N3-1）。

這樣子的衝擊更加讓人了解，地方的特有的權力關係，而這些地方的政治性，也是在參與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議題。

## 2. 不對等的討論地位

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不同的使用群體，其實是有著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也造成部份的使用群體沒有機會參與決策，尤其是在活動之初。

我們在後竹圍參與設計的初期，因為接觸的對象多為男性老人，曾受到婦女及年輕人的異議：「這個公園會不會因此而變成老年人的公園？」這股異議的聲音讓我們引起我們的警覺，因而在之後的過程中主動引導並開放讓婦女、新遷入移民、社會階級較低的社會主體參與到社區決策過程（楊沛儒，1993：148-151）。

工作隊在一開始就意識到這個問題，便藉由活動的分組，試圖讓各種不同的使用群體都有在參與過程發聲的機會，雖然這樣的方式，對於弱勢群體的意見表達有相當大的助益，但是在最後的決策過程中，仍因不同的意見無法達成共識，造成不同使用群體間的衝突，然而在衝突過程中不是小孩子被趕走，就是婦女團體的退縮。這樣的事情發生在第二次活動中心參與設計，由於在投票過程中，有位在地老年人質疑小孩子怎們可以投票，憤而將票箱搶過來的衝突事件看出。

但是在後來也發生了意見不同時的爭執，而老人就會說小孩站一邊，就有一個小孩站起來和他爭辯，我們也跟他說小孩子的意見也要聽一聽，但是小孩子最後還是被趕出去。我們透過分組設計，將不同意見採用，如小孩的、婦女的意見，但是婦女是最容易妥協的，只要一有爭執，婦女就會退縮（N3-1）

這樣子不對等的社區對話關係，就如同 Kevin Lynch 提醒我們：在面對這

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在規劃設計過程中專業者有責任去思考自己是否給機會，讓沈默的使用者及弱勢群體發出聲音來，而在這個參與的過程中，有可能改變現有階段的性別、權力、族群、文化關係，並讓人與城市（社區）的想像力可以發聲（陳志梧，1996）。

### 3. 社區關鍵人物的支持有助於居民的動員

在後竹圍社區的第一、二次參與的經驗看出，由於第一次的居民動員，是透過社區的關鍵人物進行居民動員，第二次則由工作隊自行動員居民，這兩次設計活動居民動員的程度以第一次動員的狀況較為良好，為工作隊透過社區關鍵人物進行動員，而社區關鍵人物也幫忙工作隊處理活動的相關事物。

居民的部份是這樣子，就是說林秀英是關鍵人物，沒有她大概就做不起來，然後她對這個案子的支持，也是一個關鍵她不支持就會有負面的效果，所以她支持，才有可能成功(N3-2)。

在後竹圍的特有社區結構裡頭，藉由社區關鍵人物對於參與設計活動的成敗具有相當重要的決定性影響。從一、二兩次的居民動員來看，第二次活動中心的動員情形就比第一次要差的許多，主要由於第二次參與設計並沒有透過社區關鍵人物來動員。

## 五、結論

### （一）「生活空間」的重新界定

社區設計是一個相互學習思考的社會過程，空間專業者並不會因為居民加入設計的過程而失去其原有角色，只是不再是空間專業者個人實踐創造的神話，而是一群相互學習、建立溝通，共同創造城市生活的過程，是一種集體性的演出，在本研究中藉由種種公園設計活動，如試用公園等活動讓居民在社區空間空間的使用等。社區設計就是將居民和空間專業者的想像，能夠伴隨著一系列的籌劃，形成想像與行動的美妙互動時，空間真正的意義與價值才會呈現出來（王惠民，1997：23）。而如何將這個過程演出導演好，便要靠一個敏銳的空間專業者具備相當的條件。

參與式設計的工作與認知，將使我們重新思考建築作為一種生活空間的實踐工作，其目的在於把使用者對於生活空間的習慣與期望具體化為其日常生活空間的營造內涵。此一理念的轉變正是讓專業者重新看見與發現生活中的資源及其形勢操作意義的所在，如此方能解決真實的問題。

在此問題脈絡之下，藉由居民對於公園的使用，居民在公園的日常實踐，亦可以看出當地場所空間的特殊性；也就是從事參與式設計的重點。換句話說，

在實質空間之外，如何考量當地的社會文化連結，以便藉由設計的過程，去動員居民使得居民和空間場所產生互動，共同形成集體行動的記憶。另一方面，居民和場所間的互動，不僅新的空間被生產了，而一種新的社區關係，也在居民彼此間、場所間互動的過程被重新建構。基於以上的認知下，空間專業者必須關注居民生活的社會空間，對於空間的看法要更加的趨近生活的真實狀況。

在後竹圍這個社區都市變遷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新的空間生產，是被社區關係所影響，而在這同時社區關係又被空間所再生產出來，所以凝視空間的本質，必須關注空間的多樣及動態的面貌，而這些面貌都展現在社區居民的生活空間裏。「參與」作為近代環境設計的一個核心論述，其實踐隨著社會變遷而變動，或是此一概念流動於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之間，所引發與留下之影響，似乎已不只是一種專業的工作方式，而是生活的價值觀與行動策略，以面對新的世界局勢（黃瑞茂，1997）。

對於專業者本身的思考，必須回到問題的原點，也就是對於生活空間的思考，要必須了解到空間專業並不是一種專業的工作方式，而是一種對待生活的價值觀和行動策略，如此一來才不至於僅是關乎參與形式的本身<sup>6</sup>，忽略了真實生活的場域中看到的地方的多重性，便失去了對於空間生產過程納入居民的意義。

## （二）社區設計作為社會實踐的意義

參與式設計的社區營造過程作為居住空間的創造，其目的是將以往在設計上的普同性，把個人從實質和社會環境抽離出來的狀況所造成的問題，重新再將「人」帶回空間，這樣的過程並不是只有實質空間的意義空間，更有著空間專業做為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的背後深層意涵。

參與設計的過程由於居民使用者，回到了設計的過程裡透過對於生活空間理解和認知，藉由空間營造的行動，重構社區居民之間、居民和空間之間的社會關係。空間營造行動，是一種社區記憶動員的過程，透過生活空間的保存與營造，以改寫過去之支配文化霸權所竄寫的歷史，建立新的現代市民社會的身分認同；以改寫環繞著「發展」所建構的支配意識形態，從另一個角度去修改並營造城市；以對抗「去歷史化」的過去與現前，並建立新的社會網絡（陳志梧，1993：93）。

如何在社區設計的過程中將居民和基地連結起來，讓設計作為社會實踐過程，參與式設計除了設計一個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實質空間外，更重要的是藉由社會實踐的過程將社會關係重構起來。

---

<sup>6</sup> 比如說由目前的參與設計案例來看，到處都作馬賽克「嵌畫」，空間專業者將「參與」流於形式，到處都是看到一樣的操作形式，而不去思考空間的特殊性和在地性及其時代意義，如果空間專業者僅著重於形式上的操作，忽略了真實生活的場域中看到的地方的多重性，將會失去參與設計過程的意義。

都市的意義在於它是一個社會的過程，而社區設計的參與設計方式，將居民重新帶回都市的過程，而不是像以往在設計的過程中忽略了空間中活動的人，在設計中忽略了社區。所以社區的冷漠和疏離有一部份的因素要歸於以往的空間生產方式，因為空間的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消失。對比於普同主義的意識形態，社區設計重新辨識各種殊異文化中，形式本身既特殊又持久的意義。所以社區設計所尋求的未來圖像並非關注於形式自身，卻是聚焦在生產有意義的形式之社會過程。設計專業的使命，正是積極地投入此種過程的社會想像<sup>7</sup>（劉可強，1997：11）。

社區設計所追求的並不是參與設計的形式本身，其所關注的是在於參與的過程，如何變成有意義的都市社會過程（參考圖四），不是說每個社區都找居民出來作「嵌畫」，好像這樣就是社區參與的所追求的，其實參與的意義在於如何找社區居民生活的重要共同可能的活動，再來藉由社區集體動員的過程中，將其轉化成為社區的集體共同記憶，如此才會成為具有意義的社會過程，所以重點在於形式過程的思考，而不在於形式的本身，所以這個過程必須為立基在居民的真實生活，和生活息息相關。

其實社區設計並沒有特定的形式表現，其中所要關注並不是形式本身，而是在過程中如何傾聽和動員居民的想像力。空間專業者如何將設計過程，變成有意義的社會過程，便為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社區設計在生產有意義的形式之社會過程，設計專業的使命，正是積極地投入此種過程的社會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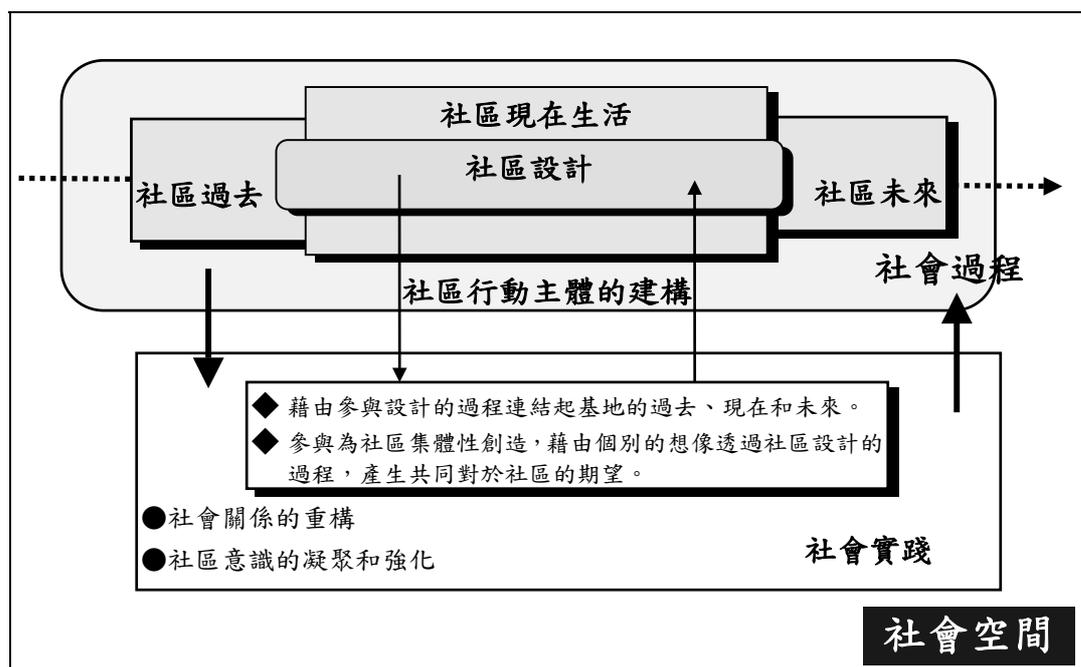
就參與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應該還要在設計的更細緻一些，才能達到因為參與只是一種說法，其實它應該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只是現在參與大家想的就是那個樣子，有點流於形式的話好像到處都差不多，如果這樣子的話會發展不下去，其實它要賦予參與更多的想像，那這個地方回到參與之前它原來的動機底下(N2-1)。

所以在目前的參與設計上，應該要有更細緻將居民導入設計的方法，參與只是一種說法，其所呈現方式可能因不同的對象（不同的居民、設計主題、場所）呈現出為多樣的形式，如果流於形式本身，便會忽略了參與的真正意義——社區設計的意義在於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

---

<sup>7</sup> 依據劉可強的解釋社會想像這個術語是引自米爾斯，他使用這個概念是認為對於一個大型歷史性的場合的瞭解，在其中由個人採取的不同行動，變得有意義。而我在這邊篇文章裡扼要指出，在現行社會脈絡下，設計行動如何變成有意義的條件。

圖四 社區設計作為社會實踐概念圖



本研究從 P.O.E 的過程中看到，空間是一種生活的實踐，規劃／設計作為追求共好的生活環境品質的方法，必須意識到空間主體（居民）的形塑與變化，空間品質的好壞，並不是取決空間專業者本身對於其設計價值賦予的英雄式專業神話的建構，而是藉由將居民納入空間生產過程中，共同完成的空間計劃，使空間生產成為有意義的社會過程。

所以參與除了必須滿足在空間的使用機能及外觀外，更重要的是常被忽略參與的內涵為形式生產的社會過程，所以必須不斷藉由實際完成的案例，重新檢視空間生產過程中的問題、困境，才能讓「參與」不致落入僵化形式，而失去其所要具有的社會意義。

## 參考文獻

王惠民

- 1997 〈二結王宮廟的保存與再生〉仰山文教基金會、二結鎮安宮管理委員會《千人移廟百年情》

陳志梧

- 1993 〈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第五次古蹟保存研討會論文集》p83-96，行政院文建會。  
1996 〈社區建築的浮現一個另類的追尋〉《建築師》262：p96-100。

陳亮全

- 1996 〈近年來台灣參與式社區環境營造的發展與課題〉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編《兩岸都市發展變遷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喻肇青

- 1993 〈參與式的空間〉《1993 環境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p65-66，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曾旭正

- 1993 〈台北人的形成—台北縣市外來人口的遷移過程與都市經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主編《台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p79-102。

黃世孟

- 1990 〈論用後評估與建築設計規劃之研究〉《賀陳詞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論文集編輯委員會：p367-369。
- 1991 〈建築計劃與用後評估〉中日建築計劃交流研討會《建成環境用後評估研究之理論與應用研討會》p39。

黃瑞茂

- 1997 〈「社區總體營造」之後—從近代建築史的發展看建築師的社會責任與專業展望〉

楊沛儒、黃瑞茂

- 1993 〈一個新的專業理想主義—三重後竹圍居民參與公園設計案〉，《建築師》93(06)，p148-151，台北：建築師公會。

劉可強

- 1997 〈設計與社區：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吳金鏞、楊長苓譯〈Design and Community：A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of Profession Practice〉《城市與設計學報》第二期。

Craig M. Zimring and Jenet E. Reizentein

- 1981 〈建築用後評估簡介〉(A primer on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李婉婉譯，《建築師》11

---

聯絡人：羅文貞

聯絡住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06 號 8 樓之 3

聯絡電話：(02) 2368-5295      0922-957907

傳 真：(02) 2362-2253

E-Mail : lowenjan@tpts6.seed.net.tw